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9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鄧祐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金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12 年4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
1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79號），提起上訴，本院
14 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上訴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20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
21 決有不服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
22 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查本院定於民國114年1月8日
23 上午11時30分行審理程序，被告林金億經合法傳喚，卻未按
24 時到庭，經書記官當庭電話聯繫，其固告知尚須40分鐘方能
25 到庭等語，但仍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到庭，此有送達證書、
26 本院刑事報到單、審理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93、
27 111、113-121頁），自屬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依前開說
28 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以被告鄧祐
31 成、林金億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06

01 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住宅罪，被告鄧祐成處有期徒刑3月（強
02 制罪）、拘役30日（侵入他人住宅罪）；被告林金億處有期徒
03 刑2月（強制罪）、拘役30日（侵入他人住宅罪）。前開
04 有期徒刑及拘役，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
05 折算1日，核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
06 附件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0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若應到庭之人為告訴人，依法不應以
08 傳喚之方式，原審未加以說明何以對告訴人為「傳喚」之強
09 制處分，且此傳喚係原審受命法官於準備期日前為證據調
10 查，檢察官亦無從聲明異議；另檢察官於原審聲請傳喚證人
11 即告訴人到庭進行量刑調查，原審對於檢察官之聲請以「本
12 院已給予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佐以本案犯罪情節尚
13 屬單純乙節」等語駁回，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無必要，非但顯示
14 原審並未盡量刑調查之職責，亦見本案之量刑事實仍屬晦
15 暗不明，則原審對被告2人所屬之刑度，非無瑕疵可指：原
16 審僅量處得予易科罰金之刑度，評價顯有不足，難招甘服云
17 云。

18 三、按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19 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
20 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
21 項。由前揭規定可知，具有被害人身分之告訴人自得以傳喚
22 方式通知其到庭。查原審於113年2月20日準備程序中傳喚告
23 訴人即被害人陳志仁，並於傳票上註明：「如欲到庭，本院
24 會安排臨時法庭與被告隔離」，該次準備程序告訴人未到
25 庭，原審復定於同年4月17日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再度傳
26 嘲告訴人，並於傳票上註明：「如有意見請到庭表示或具狀
27 陳述，如無意見可無庸到庭」、「如欲到庭，本院會安排臨
28 時法庭與被告隔離」，此有審理單、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
29 易卷第17、31-33、91、99-105、121頁），當屬前揭規定所
30 指給予被害人陳述意見機會所為之傳喚，上訴意旨容有誤
31 會。再者，原審業已兩度傳喚告訴人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

會，其均未到庭，原審就此部分之量刑調查實難認有上訴意旨所指不備之處。是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陳志仁為量刑調查，無必要性，附此敘明。

四、又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審酌被告鄧祐成不思以合法途徑解決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竟未經告訴人同意而與被告林金億共同無故侵入告訴人住處，侵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復與被告林金億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林金億強押告訴人頸部帶離其住處，以此強暴之方式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所為均甚為苛責；復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於本案涉案情節、擔任角色，及於審理程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個人情狀，與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鄧祐成有期徒刑3月（強制罪）、拘役30日（侵入他人住宅罪）；被告林金億有期徒刑2月（強制罪）、拘役30日（侵入他人住宅罪），本院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已依本件個案事由而加以審酌刑之輕重，並給予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許莉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03 法官 藍得榮
04 法官 林涵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鄭筑安